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7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5741%）的股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崛”）及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枫”）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796,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上海 创芸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53.01	444,000	0.2545
上海 众诀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53.01	373,300	0.2140
上海 创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55.13	7,000	0.0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9日	56.15	114,000	0.0653
上海 众枫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55.06	11,100	0.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9日	56.34	65,600	0.0376
合计				1,015,000	0.5818

注:

1、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198 股（四舍五入取整数）。

2、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通过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30,494 股（四舍五入取整数），包含因持有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而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196 股（四舍五入取整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因持有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的股权，而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2 股（四舍五入取整数）。

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明意先生、监事童艺川女士和杨庆威先生未实施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 创芸	合计持股数量	9,849,600	5.6454	9,405,600	5.3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9,600	5.6454	9,405,600	5.3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 众诀	合计持股数量	4,032,000	2.3110	3,658,700	2.0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2.3110	3,658,700	2.0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 创崛	合计持股数量	1,728,000	0.9904	1,607,000	0.9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0	0.9904	1,607,000	0.9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 众枫	合计持股数量	1,094,400	0.6273	1,017,700	0.5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400	0.6273	1,017,700	0.5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童艺川及原监事赵鸿海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童艺川及原监事赵鸿海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做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童艺川、原监事赵鸿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